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相关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牛研磨”）自 2008 年开始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之后每三年参加一次复审认定且均顺利通过，2017 年继续被复审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。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 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金牛研磨申请参加了江苏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选工作。

本公司于近日获悉，根据已发布的江苏省 2020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，金牛研磨不在拟认定企业名单之列，且江苏省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工作已结束。根据相关规定，金牛研磨自 2020 年起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 15%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牛研磨未通过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，金牛研磨 2020 年度将按照 25% 的企业所得税率重新确认当期所得税费用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将减少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,000 万元，约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3.84%，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结果为准。

经金牛研磨自查，金牛研磨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未通过的主要原因为申报工作准备不充分、申请文件制作有疏漏。公司将全面加强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管理和内控建设，充分重视高新技术企业评定工作。金牛研磨规模、盈利、产品研发等均位居涂附磨具行业前列，2021 年度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存在实质性障碍。金牛研磨子公司将汲取教训，充分重视，尽早准备，继续开展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申报工作。如金牛研磨 2021 年度能够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，自 2021 年将恢复享受按 15%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